

11N00245133120252804

雨前路（兰香湖东路—寺嘴角路）道路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雨前路（兰香湖东路—寺嘴角路）道路新建工程

发包方：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发包方地址：剑川路 388 号

发包方联系人：高颖颖

发包方联系电话：13916187793

2025年09月01日

承包方：上海中阖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2 幢 1003 室-1

承包方联系人：冯之飞

2025年09月01日

承包方联系电话：13761072647

签订日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中阖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续施工合同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签订。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雨前路（兰香湖东路—寺嘴角路）道路新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雨前路（兰香湖东路—寺嘴角路）道路新建工程。

1. 2. 工程地点：吴泾镇。

1.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闵发改投审[2024]15号。

1. 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1. 5. 工程内容：雨前路（兰香湖东路-寺嘴角路）道路新建工程，雨前路道路新建工程，西起兰香湖东路、东至寺嘴角路，长度约 20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4 米，建设规模为双向二快二慢车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实施道路工程，雨污水排水工程，以及相应的道路照明、绿化、交通标志附属设施等，涵盖材料检测、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阶段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涵盖材料检测、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阶段等。

2、合同工期

2.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2. 2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如承包人自报工期短的以承包人自报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捌角肆分 元（¥3972827.84 元）；

4.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闵行区_____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章完成后____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人：

承包人：

卷之二